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獅鄉民字第10430523200號

附件：公墓地籍圖(375地號、275地號、904-1地號、566地號)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中心崙公墓、竹坑公墓、丹路上公墓及草埔西公墓全面禁葬，請 周知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暨本鄉舊墓更新計畫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公益需要辦理舊墓更新。

二、禁葬地點：

(一)中心崙公墓：獅子段375地號(全區)。

(二)竹坑公墓：竹坑段275地號(全區)。

(三)丹路上公墓：丹路段904-1地號(全區)。

(四)草埔西公墓：草埔段566地號(全區)。

三、禁止事項：上開公告禁葬範圍自公告生效日起禁止埋葬屍體及埋葬骨灰(骸)。

四、罰則：禁止期間倘有違反禁止事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鄉長孔 朝